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5.1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20.6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19年9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72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9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原定于2019年9月1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0月9日，并推迟刊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9月1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0月8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019年9月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019年9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15:00截止报价）
019年9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15:00截止报价）
019年9月6日，周五）	投资者核查
019年9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019年9月1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019年9月17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019年9月24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019年9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019年10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019年10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19年10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获取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019年10月14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019年10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 T日为发行日；

②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③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④ 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申购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1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公司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分类代码为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8.72倍（截至2019年9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9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9月1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0月9日，并推迟刊登《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9月10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0月8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为“60381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1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9月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99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9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14元/股，申购数量为该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拟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和银行支付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2019年10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投资者持有上限的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登记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0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0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

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0月9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六、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交建股份	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9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价格发行3,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4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已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且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19年10月9日，即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9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5.14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0月9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0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元/股。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64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1.2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37.37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0,437.37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9年10月9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10日（T+1日）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数据

来源

：Wind

资讯，截至2019年9月6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5.1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9月2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019年9月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019年9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15:00截止报价）
019年9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15:00截止报价）
019年9月6日，周五）	投资者核查
019年9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019年9月1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019年9月17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019年9月24日，周二）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019年9月30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019年10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019年10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019年10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获取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019年10月14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019年10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 T日为发行日；

②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③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④ 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9月5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9月5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2,7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0元/股—5014.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507.3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个配售对象属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中禁止配售的情形。上述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60,000万股，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2,6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83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拟申购总量为5,447.370万股。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5.1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6.60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5.14	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5.14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且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此处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在5.14元（不含）以上的申报全部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4,000万股，占拟申购总量的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5.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5.1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5.1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元/股）	5.14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